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0），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汇博吉通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湖北汇盛吉通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安徽合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相关的尽调工作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签订正式交易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通知》、《传票》及《破产清算申请书》等材料，主要内容如下：申请人南京尤玛包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玛公司”）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已参加听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对债权人尤玛公司申请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南京中院受理债权人尤玛公司对公司的破产申请，则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最终被南京中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捐赠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同意安徽合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北瑞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或双方指定主体拟向公司或公司指定子公司捐赠现金资产，预计捐赠的金额为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所签署捐赠协议和实际到账资金金额为准），本次捐赠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能否签订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签订正式协议后能否如约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73.69 万元，三季度末净资产为-21,810.79 万元，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涉及退市风险。

5. 年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若保留意见未消除，公司2023年被出具非标准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涉及退市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中院《财产保全结果告知书》[(2023)苏01民初1995号]，获悉公司股东李占江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李占江	否	33,433,277	100.00%	23.66%	是, 高管锁定股	2023 年 12 月 12 日	36 个月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33,433,277	100.00%	23.66%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得知，李占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3,433,277股，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李占江董事职务的议案》，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依据相关规定按照100%的比例锁定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 量(股)	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李占江	33,433,277	23.66%	33,433,277	100%	23.6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 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李占江	33,433,277	23.66%	131,265,684	392.62%	92.90%

三、其他说明

1、李占江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冻结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财产保全结果告知书》[(2023)苏 01 民初 1995 号]。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